

## 在學役男出國申請之問與答 (Q&A)

編號	問 Q	答 A
一	什麼年齡叫做「役齡男子(役男)」？19歲徵兵及齡如何計算？「兵役年齡(役齡)」又如何計算呢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凡年齡屆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至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之男子，依法皆應接受徵兵處理，稱為「役齡男子」，簡稱「役男」。</li> <li>2、徵兵及齡男子，為年齡屆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曾設有戶籍之男子，其計算方式：以現為民國幾年減去出生年次，其數目如為 19 以上，即徵兵及齡（例：民國 100 年－81 年次＝19 歲）。</li> <li>3、承上例，81 年次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之役男，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「兵役年齡」一整年時間皆為 19 歲，以此類推。</li> </ol>
二	國內在學或未在學役男，可否短期出國觀光？出國可以多長的時間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19 歲在學役男或未在學役男，本人持護照正本、身分證、印章及監護人身分證、印章，向全國任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，由公所核准出境。</li> <li>2、年滿 20 歲以上經核准在學緩徵之役男，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 <a href="https://nas.immigration.gov.tw/">https://nas.immigration.gov.tw/</a> 線上申請或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、全國任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臨櫃申請等方式申請出境。若以線上申請者，須列印系統所核准之文件與護照合併使用，查驗通關即可。</li> <li>3、核准出境者，其出境期限至核准期限截止日，每次最長期限不得超過 4 個月。</li> </ol>
三	國內學校在學役男，可否出國修讀「雙聯學制」或出國研究、訪問、實習……呢？出國時間可以多長？如何申請出境？出境後逾期返國，會不會遭受處罰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國內學校在學役男，因「雙聯學制」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，最長不得逾 2 年；其核准出境就學，依每一學程為之，且返國期限截止日，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。</li> <li>2、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，最長不得逾 1 年，且返國期限截止日，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；其以研究、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，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。</li> <li>3、申請出境者，由國內就讀學校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及護照影本等資料並造冊，向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役男應於一個月內持核准</li> </ol>

編號	問 Q	答 A
		<p>函及護照正本至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加蓋出國核准章，憑以出國。</p> <p>4、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，依規定「不予受理其（入境之）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」。</p>
四	<p>在學役男出國 4 個月以上至 2 年以下，向學校申請出國流程為何？</p>	<p>填寫出國申請表→經推薦單位及教務處核章→檢附相關文件送至生活輔導組→本校行文至縣市政府審核→經縣市政府核准→收到縣市政府核准同意函→持同意函及護照至縣市政府辦理出國相關手續</p>
五	<p>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，向學校申請出國時，應檢附什麼文件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出國申請表</li> <li>2、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</li> <li>3、家長同意及保證書</li> <li>4、推薦公函影本或簽案</li> <li>5、國外學校入學許可書或出國研究同意函等相關文件影本</li> <li>6、役男護照影本</li> </ol>
六	<p>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，向學校申請出國時，應檢附什麼文件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出國申請表</li> <li>2、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出國學生名冊</li> <li>3、家長同意及保證書</li> <li>4、錄取雙聯學制公函影本或簽案</li> <li>5、國外學校入學許可書影本</li> <li>6、役男護照影本</li> </ol>
七	<p>役齡前出境或 19 歲之年核准出境國外就學之未服役役男，出國讀書後尚未返國時，役政單位如何處理？</p>	<p>役齡前出境或 19 歲之年核准出境國外就學之未服役役男，出國讀書後尚未返國時，合於出境國外就學規定者，19 歲徵兵及齡，兵籍調查時（後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役政單位辦理，俟學校畢業或未在學時，依法補行徵集或補行徵兵處理，履行兵役義務；至於，役男出境至國外就學不合規定者，移民署不予受理（再）出境之申請，並由戶籍地役政單位確認身分後，按國內一般役男規定，依法辦理徵兵處理。</p>
八	<p>役男出境逾期未歸或逾期返國，會不會遭受處罰？</p>	<p>依兵役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經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，徵兵機關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查明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，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，移送法辦。為顧及役男因不熟悉法令規定而出境就學，即時返國有其困難，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對出境逾期未返國役男，以公文對本人、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，其催告期間為 6 個月。</p>

編號	問 Q	答 A
九	役齡前出境或 19 歲之年核准出境就學役男，未諳法令規定，因未備妥經驗證之在學證明或入學許可，或國外在學中具有其他特殊原因等理由返國者，無法向移民署辦理再出境，如何處理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具「役齡前出境就學」或「19 歲之年核准出境就學」身分之役男，因不熟悉法令規定，未備妥經驗證之在學證明返國，或出國未備妥經驗證之入學許可，或國外具有其他特殊原因等理由返國，於屆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出境，無法依規定向移民署辦理出國核准手續者，得先依據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役政單位申請四個月之短期出境，獲准後持憑加蓋出國核准章之護照出境。</li> <li>2、出境後，待國外就讀學校新學期註冊就學，取得已在國外學校就讀且現仍修習具高中以上至大學以下學歷（24 歲前）（「19 歲之年核准出境就學」役男須具就讀國外大專校院學歷）、碩士學位（27 歲前）或博士學位（30 歲前）課程「在學證明」（若屬返國具有「其他特殊原因」等理由者，則除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外，另須檢附其返國具有「其他特殊原因」等理由之證明文件，如治病、探病或奔喪之診斷證明書、親屬關係證明、訃聞等）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，寄回臺灣，繕寫「申請書」（可由在臺之成年親屬代理申請）並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（含中文翻譯本）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役政單位申請「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」，公所受理後函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，並轉陳內政部役政署核辦。</li> <li>3、申請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獲同意後，始得回復役齡前（或 19 歲之年）出境就學身分，繼續就讀並完成學業；若經申請後無獲同意變更，則須依規定於催告 6 個月期限內返國履行兵役義務。</li> </ol>
十	國內大專校院畢業生想要出國留學，可否於未服役前到國外學校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？	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其出境應經申請核准。依現行法令規定，我國男子欲直接出國留學，必須要在役齡前（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出境，或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年底前經核准出境就學；而國內大專校院之畢業男生（含高中、高職畢業），如屬於 20 歲以上的「役齡男子」身分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仍不能直接到國外學校攻讀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。
十一	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，主要的法令規定為何？役男至大陸地區就學，要符合什麼規定？役齡男子至大陸地區讀書，有沒有違法的問題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學校就讀，應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 48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3 項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2、役齡男子至大陸地區讀書，必須役齡前出境或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2 月 31 日前經核准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，且合於「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」或「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」之兵役法令規定。</li> <li>3、一般未服役役男，役齡前或役齡期間出境前往大陸地</li> </ol>

編號	問 Q	答 A
		<p>區就讀，屆 19 歲徵兵及齡後，因不合大陸就學規定且未能返臺接受徵兵處理者，或因出境大陸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能返臺接受徵兵處理者，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、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等法令規定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法官依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」，以犯罪情節判刑，最重刑罰科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
十二	<p>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之未服役役男，大陸讀書後未返回臺灣，役政單位如何處理？19 歲徵兵及齡男子以短期觀光名義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後，逾期未歸者，役政單位如何處理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役齡前出境或 19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經核准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，合於「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」或「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」規定之役男，19 歲徵兵及齡，兵籍調查時（後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役政單位辦理；至於，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役男不合大陸就學規定者，於 19 歲徵兵及齡起，由戶籍地役政單位按國內一般役男身分，依規定辦理其徵兵處理。</li> <li>2、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，依規定不予受理其（入境之）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；役齡男子以短期觀光名義或其他名義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後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，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經催告 6 個月仍未返國者，由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檢具相關證明資料，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，移送法辦。（最重刑罰科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）</li> </ol>